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英派斯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94,558.2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05,44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b>49,106.28</b>	<b>43,320.54</b>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7,010.75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184.74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950.0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考虑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已不能满足当前需求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 11,319.57 万元。同时，“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是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方面的突破，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内部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所作出的合理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牛振松

\_\_\_\_\_ 年 月 日

徐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